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40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唐志偉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湯姆熊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3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其中上訴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之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9萬6,87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萬2,8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3萬5,200元（計算式： $202,800 \times 2/3 = 135,200$ ），故上訴人應繳第二審裁判費為6萬7,600元（計算式： $202,800 - 135,200 = 67,600$ ）；另上訴聲明第3項請求開立服務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是本件上訴人應繳之裁判費共計為7萬2,100元（計算式： $67,600 + 4,500 = 72,100$ ）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請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（含繕本2份）。再者，上訴人未提出民事聲請上訴狀繕本到院，以供本院寄送予被上訴人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廖宣惟

附表：

編號	計 算 式
1	第一部分為人民幣174萬6,000元，按第一審訴之聲明變更日（見本院卷一第37頁）即民國110年12月29日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為4.406元，折合新臺幣為769萬2,876元（計算式： $1,746,000 \times 4.406 = 7,692,876$ ）
2	第二部分為新臺幣630萬4,000元
	以上總計為新臺幣1,399萬6,876元